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61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施良勳

上列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孫明瑞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正消費日期，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89,736元(含利息新臺幣80,401元)之依據，倘有誤並聲請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